

鄆城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鄆教体发〔2025〕15号

鄆城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 作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学区、各中小学校：

现把《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圆满完成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鄆城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为切实做好我县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进一步规范学校招生行为，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实施水平，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切实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行为，确保全县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平等顺利入学，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招生原则

(一) 划片、就近、免试原则。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要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严格执行“划片、就近、免试”入学政策。根据学校布局、办学规模和居民居住情况，合理划分学区，保障辖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都能在户籍所在地就近免试入学。

(二) 公平公正原则。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按照划定的招生区域和办学规模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公、民”同招原则，严禁招生学校虚假宣传、提前

招生、“掐尖”招生、超计划招生、跨区域招生等行为。严格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按规定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

（三）控制入学年龄原则。小学只招收满6周岁的儿童（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含8月31日），严禁招收不足龄儿童。初中严禁招收非小学应届毕业生。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片区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报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同时向家长下发《延缓入学通知书》。

（四）发放入学通知书原则。小学和初中一年级招生入学实行入学通知书制度。各中小学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招生实施方案，确保在开学前向新一年级学生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发放入学通知书。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采取直升的方式，原则上全部升入本校初中部就读。

（五）“全程网办”原则。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巩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零证明”成果，继续升级完善现有信息化平台，确保符合大数据核验条件的报名招生全部实现“零证明”办理。要规范报名信息采集，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一次性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

三、入学条件

（一）入学资格

小学：各学校招生服务范围内，所有至入学当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年满六周岁，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且在全国未注册过小学学籍的儿童，其直接监护人（或儿童本人）拥有学区内房产、辖区内户籍或符合其他入学条件。

初中：各初中学校招生范围内，完成小学阶段教育的小学毕业生。

（二）招生入学依据（城区）

户籍：指入学儿童为古泉街道或陈王街道常住户籍，且与其至少一方直接监护人户籍在一起，入学儿童户籍与直接监护人不在一起的，需提供能证明亲子关系的佐证材料。

房产证件：指本学区范围内产权完全属于入学儿童直接监护人或入学儿童本人所有，且作为日常生活居住的住宅房产。学区内入学住宅房产通过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网签备案合同、拆迁安置协议等证件材料予以核验确认。下列房产不作为入学依据：商业用房、写字楼、储藏室、车库等。

其他证件：暂住证、务工合同、养老保险证明、人才录用证明、营业执照、优待证明等。

（三）城区小学招生入学录取顺序

1.有城区户籍且有房产（以房权证或房产部门网签备案合同为准）并实际入住。

2.有城区户籍，拆迁改造的，必须有拆迁协议和安置协议并实际入住。

3.城区村庄有户籍的原住户。

4.优抚对象子女（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来我县投资企业家及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子女。

5.无城区户籍，有房产（以房权证或房产部门网签备案合同为准）并实际入住。

6.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2022年8月31日之前养老保险单据、企业务工证明且有实际住所）。

7.进城经商人员随迁子女（2024年8月31日前办理营业执照、目前营业且有实际住所）。“三合一场所”需提供消防部门验收合格证明。

按照以上顺序，小学一年级招生根据所划服务区依次安排入学，同类情况，按照户口迁移时间、房产证件办理时间、居住证办理时间、经商务工证件办理时间的先后，依次录取。符合本辖区入学条件，但学校没有学位的，县教体局将根据相对就近原则安排到其他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四）初中学校招生

城区初中：按照“就近（或相对就近）、免试”的原则，面向城区各公办小学招生，有空余学位的初中可以招收其他符合城区学校就读条件的小学毕业生。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由各小学代发放入学通知书，统一组织学生到各初中学校报到。

农村初中：严格按照“就近、免试”的原则面向本服务区内小学招生，由各小学组织本校六年级学生统一到指定初

中报到。同时无条件接受户籍在本地的其他小学毕业生到校就读。严禁擅自扩大招生范围。

四、招生时间和工作流程

(一) 招生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8月12日—14日

网上审核时间：8月15日—18日

线下报名及审核时间：8月19日—22日

网上录取时间：8月23日—25日

(二) 工作流程

1. 网上报名（8月12日—14日）

家长下载“爱山东”APP进行手机实名注册认证，进入“鄄城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根据适龄儿童少年及监护人所具备的条件选择报名类别，进行信息填报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详细操作流程会在“鄄城教育”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注意事项：

（1）家长网上填报信息及上传的证明材料须确保真实、准确、详细、完整，按照所属类别申报对应的学校。县教体局和学校通过大数据或现场核查的方式确认网上报名填报的所有信息。若提供虚假报名信息或证明材料，将无法获得所申请的学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监察、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网上报名的时间先后不作为安排入学的排序依据，家长可错开报名高峰时间，以免造成网络堵塞。家长首次登录平台后，需及时收藏链接，并牢记用户名和密码。

(3)招生期间，家长需确保注册的手机号码联络畅通，及时接收相关信息，并根据提示修改完善报名信息。

2.网上审核（8月15日—18日）

网上报名后，县教体局和学校将对家长所填报的各项信息进行大数据比对审核。审核通过后，家长无需另外上传证明材料。未通过审核的，家长需根据学校通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信息修改或补充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3.线下报名及审核时间：（8月19日—22日）

如果不具备上网条件或因填报的信息不准确或上传的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及其他原因无法通过在线报名的，需家长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服务区学校进行现场报名和审核。对证明材料有异议的，由学校和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核确认。

凡是审核后不符合报名学校入学条件的学生，于8月22日下午6点前到户籍所在地学校报名，由学校根据审核结果，在网上补录信息，参与学校下一步的录取工作。

4.网上录取（8月23日—25日）

(1)公办学校录取：采取单校划片和调剂录取2种方式。

单校划片是一所公办学校划定一个基本学区，按照材料审核的批次依次录取。凡是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数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时，要全部录取。

调剂录取是当单校划片录取方式不能满足片区内学生就读需求时（经教体局审核），将根据相对就近原则，采用开放式分流或电脑随机派位等适当的方式，将剩余学生统筹协调安排到招生人数不足计划的其他学校。

(2)民办学校录取：凡是符合我县入学条件，网上报名人数不足招生计划的要全部录取；网上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的，全部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随机派位工作由县教体局统一组织，学校具体实施，公证处公证，并邀请家长代表和新闻媒体参加，全程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派位结果。已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再参与公办学校的招生录取。

(3)各学校于8月26日公示最终招生录取结果。

五、特殊情况处理

（一）房屋产权人为适龄儿童少年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父母户籍与上述房产产权人在一起，且父母在城区无房产的，该房产证可作为入学依据。

（二）房产证在抵押的，可将房产证复印件由抵押单位经办人和负责人分别签字、抵押单位盖章后（复印件上记上经办人联系电话）连同抵押贷款协议书复印件，可代替房产

证报名；房产证未办理或正在办理的，可以已经进行网签的购房合同为依据，代替房产证报名。

（三）学区外异地安置或货币补偿安置的，拆迁安置协议不作为入学依据。

六、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一）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要依托中小学学籍系统，对本辖区控辍保学工作进行监测，确保秋季学期开学前，除经教育、残联、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联合评定的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儿童外，做到应入尽入。任何中小学不得拒收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入学。不能到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通过提供送教上门的方式实施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

（二）做好家庭困难学生入学工作。各学校要精准摸排服务区内家庭困难儿童数量，落实“一生一档”“一人一策”。加大对贫困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努力扩大资助政策覆盖面，保障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顺利入学。

（三）做好留守儿童入学工作。全面摸排留守儿童数量，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及时更新留守儿童监护人信息，认真做好留守儿童入学管理工作，全面了解留守儿童学籍变动情况，将保障留守儿童按时入学作为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内容。

（四）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对现役军人，严格按照《菏泽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政联〔2022〕2号）有关规定办理军人子女入学手续；对烈士子女按照有关规定细化入学操作程序，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对符合条件的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按照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执行。

七、加强监管，规范招生

（一）严格执行《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加强新生学籍档案规范化建立

1.新生报到后，学校应及时为新生注册学籍，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严禁弄虚作假。学籍信息以招生平台信息为基准，经过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核对并签字确认。建籍应以班为单位，做到学校实有班级和学籍班级一致，严禁有籍无班、人籍不符现象。

2.任何学校不得为未报到学生注册学籍，严禁抢注学籍。对于未生成全国学籍号的问题学籍，学校要通知学生家长提供户籍证明等相关材料，及时修改变更学生信息。新生学籍档案的注册工作要于9月30日前完成。

（二）依法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

各学校要严格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和劝返复学工作，保障残疾儿童、特困家庭儿童、留守儿童入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要按照《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菏政办发〔2018〕53号）要求，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协

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做到应入尽入。

（三）城区各学校其他年级的学生转学

凡其法定监护人因工作调动、在城区购买房产并实际入住或因其他原因回原籍就读的适龄儿童，需转入城区学校的须经接收学校（或中心校）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由接收单位持审查合格材料于学期末前两周或开学后两周内交由基教股审核，报经局长签字同意后，到基教股办理转学手续，基教股根据各学校学位状况安排入学。

（五）资格审查要求

城区各招生学校要组织专门人员，逐个审查新生资格，符合条件的由学校登记造册，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适龄儿童所提交材料应是其直接监护人的材料，对独立户籍和落户在非法定监护人户籍内的适龄儿童要严格审查。房产信息等有疑问的要安排专人进门入户落实，或到县公安、房管、不动产、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核实。

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适龄儿童、少年到户籍所在地服务区学校就读；不得拒收由县义务教育招生领导小组依法统筹安排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招生期间，县教体局将对中心校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进行严格督查。

八、严肃招生纪律，加大惩处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县招生委员会牵头，联合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教体局成立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对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全程监督指导。按照义务教育招生“分级

负责，以校为主”的原则，县教体局和学校分别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强化领导，精心组织，规范操作，确保2025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招生学校要通过学校媒体、网络平台等多种形式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工作。对学区范围、招生时间、招生政策、招生流程、报名办法、咨询方式等要主动向社会公开，广泛提高社会知晓率，并主动释疑，引导家长理性对待子女入学工作。

（三）规范招生秩序。严格按照《鄄城县中小学校违规招生处理办法（暂行）》（鄄教体基字〔2020〕8号），认真落实学校招生政策，公办学校不得跨学区招生，禁止任何学校招生时举行或变相举行选拔性考试。未经批准，学校擅自招收学区外学生、超出计划招生的一律不予注册学籍。凡学校违反招生政策，严格按照《鄄城县中小学校违规招生处理办法（暂行）》处理。

（四）招生咨询电话

1.城区小学招生咨询电话

实验小学人行校区：0530-2420565

实验小学御翠校区：17615597057

古泉学区：0530-2425460

古泉街道一完小：13791465458

古泉街道三完小：13561376466

古泉街道南城完小：13573014478

古泉街道历山完小：13854024968
古泉街道北城完小：17861776566
古泉街道辛桥完小：15020400067
陈王学区：0530-3616316
陈王街道陈王小学：13853060939
陈王街道东城小学：15653023807
陈王街道金山街小学：13465010485
长江街学校：13305409521
舜泰路学校：13869757282

2. 城区初中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0530-3618917

0530-3618918

附件 1:

鄆城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希强 县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尹亚柯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牛树志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瑾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
李自俊 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成 员：郑从军 县教体局办公室主任
楚成斌 县教体局基教股股长
李 峰 县教体局人事股股长
陈成军 县教体局成职办主任
范 勇 县教体局党建办主任
李拥智 县教体局法规股股长
李谨阔 县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史庆学 县教体局监察室主任
潘嘉琛 县教体局宣传股股长